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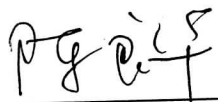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_____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 _____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_____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_____

王大伟 王大伟